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3〕36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,各开发区管委会,各片区指挥部,各市属国有企业:

为持续扩大有效投资,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建设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,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经研究,现将 2023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及年度计划投资下达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。2023 年市重点项目 461 个,总投资 11939.37 亿元,年度计划投资 1406.34 亿元。其中:产业项目 161

个,年度计划投资 466.51 亿元;社会事业项目 155 个,年度计划投资 214.13 亿元;基础设施项目 134 个,年度计划投资 416.66 亿元;新城配套项目 11 个,年度计划投资 309.03 亿元。

二、加强服务保障。各区政府要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涉及的征拆工作;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项目用地保障,加快农转用等报批工作;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,加强市区、部门联动,做好相关服务保障;审批和要素保障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项目审批和用地、用林、用海、环境容量、建筑材料、火工油品等指标要素保障,优先保障重点项目需求;财政、金融部门要加强政银企对接,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。

三、强化督办考核。继续实行“晾晒”制度,每月“晾”“晒”各区政府、责任单位和市属国企的省、市重点项目成绩单,营造“比学赶超、争先进位”的氛围,加快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。各责任单位、建设(代建)单位要优化工作措施,细化工作计划,确保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。

附件:2023 年市重点项目名单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